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株教函〔2025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株洲市鼓励在株高校毕业生留株 就业创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在株各普通高校、技师学院：

根据中共株洲市委、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加快培育制造名城的实施意见》（株发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创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株洲市鼓励在株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创业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

株洲市鼓励在株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创业 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促进在株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创业，根据中共株洲市委、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加快培育制造名城的实施意见》（株发〔2025〕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在株普通高校和技师学院

第二条 评定指标及奖励标准

1.留株增长率。计算公式：留株增长率=（本年度留株就业率-上年度留株就业率）/上年度留株就业率×100%。

2.留株就业率。计算公式：留株就业率=当年在株普通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创业人数/当年在株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×100%。就业创业人数统计截至当年8月31日。当年度留株增长率为负数的不予奖励。

3.校企合作成效。①年内与本地企业新增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项目，按培养规模排名计分，前30%的院校计5分，中间40%的院校计4分，后30%的院校计3分，未开展不计分。②联合本地产业园区、企业新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，根据合作方投入、人才培养、合作运行成效等每个计3—5分。新建实践中心要求有场地、有设备、有投入，不能仅靠挂牌成立。③年内与本地企事业单位联合建设行业共同体或区域产教联合体，每个

计 5 分。以上合计得分。

以上 3 项排名前三的院校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7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4.新建现代产业学院。支持院校与本地产业园区、企业组建市级及以上产业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，共同培养相关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，提升产业学院合作实效。新建市级产业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；新建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；每年开展一次产业学院建设情况评估，评选出成效突出的前 20% 的产业学院，每个奖励 2 万元。现代产业学院认定细则：①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，相关专业已经列入省级及以上优质专业（群）建设范围。② 参与的企业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，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。③ 加强产教融合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%。④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。⑤ 有场地，有师资，有设备，有投入，有挂牌。

以上分项奖励考评，给予在株高校每所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。

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联合培养我市紧缺急需产业人才的奖励，按照相关文件实施。

第三条 高校根据公告要求提供校企合作项目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申报依据，申报材料经教育和职教园管理办等部门核实确认，并由各院校对上报材料及数据真实性作承诺。

第四条 奖励考评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指导，市教育局和职教园管理办组织实施，考评时间一般在 11 月底前完成。实施奖励情况提交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公示。奖励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，主要用于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、开展就业创业活动等。

第五条 对于伪造相关数据或资料骗取奖励的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涉事院校停止申报 3 年，不再纳入奖励发放名单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职教园管理办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政策规定与原有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意见实施。